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示序号（请按附件1上的序号） |  **001** |

**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张三 | 手机号码 | 13888888888 |
| 单位 | 东莞市\*\*\*\*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|
| 评审通过的职称名称 |  食品安全工程助理工程师  |
| 公示日期 | 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|
| 收到投诉件数 | 0 |
|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| 无 |
| 如公示期间无投诉，请在空格内填“无”；如收到投诉，请如实填写投诉内容。 |
| 单位纪检监察（人事）部门核实意见 | 已将《公示》张贴于单位（公司）的公告栏、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。负责人签章：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请详述公示方式（如将《公示》张贴于单位的公告栏或单位工作人员能看到的显著位置，例如饭堂入口、办公楼门口、电梯入口或挂单位网站公示等）、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是否属实等。 |

**说明：1.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（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不计入内）。**